（上接78版）

（2）成本核算方面

公司将与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项目归集，不可直接归属于项目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分摊到各项目，项目验收后归集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智慧物流系统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为市场竞争激烈、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公司实行项目制管理模式，与项目相关的成本均已计入项目成本中，成本投入归集准确、完整。

（二）新聚力收入增长率、利润率，以及稳定期利润率等主要参数的确认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并结合新聚力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期未对新聚力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1、新聚力收入增长率、利润率，以及稳定期利润率等主要参数的确认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

（1）收入增长率

新聚力历史期、预测期及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稳定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主营收入	1,667.54	10,468.31	19,112.94	24,746.29	31,488.44	32,656.29	33,826.50	34,003.80	34,108.64	34,108.64
	收入增长率		527.68%	82.59%	29.47%	27.23%	3.71%	3.58%	0.61%	0.22%	
1-1	其中：新能源收入	1,606.59	8,456.74	18,375.31	23,207.91	29,311.46	30,190.80	31,096.52	31,096.52	31,096.52	31,096.52
	新能源增长率		426.70%	117.29%	26.30%	26.30%	3.00%	3.00%	0.00%	0.00%	0.00%

新聚力2023年至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68.31万元、19,112.94万元和24,746.29万元，增长率分别为527.68%、82.59%、29.47%；其中新能源项目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80.78%、96.14%和93.78%，新能源业务是新聚力的核心营收支柱。截止2025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的合同金额为6.34亿元（含税），其中新能源项目5.94亿元，其他项目0.40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及收入实现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未来预计通过产品、技术和市场创新，扩大产业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在深耕现有新能源领域的基础上，扩大发展其他非新能源领域。

综上，依据在手订单、未来规划，并考虑项目验收时间、回款比例等因素，公司预计2026年至2030年的整体收入增长率为27.23%、3.71%、3.58%、0.61%和0.22%，稳定期主营业务收入和2030年保持一致。其中，预测新能源项目2026年收入增长率维持2025年增长水平26.30%，同时考虑未来新能源市场增幅放缓的可能性，但整体市场仍然较大，故2027年和2028年按3%稳定增长，2029年及以后年度保持稳定。此外，其他非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3C、冷链、半导体、软件和纺织等业务领域，依托现有在手订单及常态化市场承接能力，公司预计该部分未来年度收入约为2,200-3,000万，2026-2030年增幅分别为41.51%、13.25%、10.73%、7.59%、2.55%，2031年及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2）利润率

A、毛利率

新聚力历史期、预测期及稳定期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稳定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主营收入	1,667.54	10,468.31	19,112.94	24,746.29	31,488.44	32,656.29	33,826.50	34,003.80	34,108.64	34,108.64
2	主营成本	1,494.34	6,563.40	13,626.41	18,940.33	23,463.75	24,366.93	25,295.44	25,425.45	25,479.43	25,479.43
3	毛利率	10.39%	37.30%	28.71%	23.46%	25.52%	25.38%	25.22%	25.29%	25.30%	25.30%
3-1	其中：新能源毛利率	9.87%	31.43%	28.28%	22.64%	24.74%	24.74%	24.74%	24.74%	24.74%	24.74%

新聚力2023年至202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30%、28.71%和23.46%，其中，占收入比重较高的新能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31.43%、28.26%和22.64%，其他业务毛利率保持在33.75%-35.56%区间，对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一定支撑。近三年，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经济周期下行及国际地缘政治动荡的双重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直接导致毛利率水平回落。

基于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及业务结构的预测，结合新能源与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趋势，公司预计2026年至2030年的毛利率为25.52%、25.38%、25.22%、25.29%、25.30%，稳定期毛利率和2030年保持一致。其中，新能源项目预测期毛利率在考虑剔除与客户39特定发生的软件成本率1.69%后，参考历史期2022-2025年度平均水平24.74%进行预测，预测毛利率较与2025年毛利率略有增长但幅度不大，与历史期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一方面系新能源电池行业需求自2025年下半年起逐步回暖，公司在手订单与合同负债同步快速增长，行业景气度提升有望带动毛利呈现一定的回升趋势；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提升运营效率，以更好的控制主营成本，有助于毛利率回升趋势的达成；其他项目，2026年毛利率参考以前年度平均水平预测，考虑新开拓业务的成本压力与市场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预测2027-2028年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 2026-2030年毛利率分别为36.02%、33.31%、30.73%、31.19%、31.11%，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B、息税前利润率

新聚力预测期及稳定期的息税前利润率计算如下：

项目	预测期					稳定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毛利率	25.52%	25.38%	25.22%	25.29%	25.30%	25.30%
税金及附加率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销售费用率	0.77%	0.76%	0.76%	0.77%	0.78%	0.78%
管理费用率	3.03%	2.91%	2.88%	2.91%	2.95%	2.95%
研发费用率	5.18%	5.21%	5.24%	5.26%	5.29%	5.29%
息税前利润率	15.99%	15.95%	15.78%	15.79%	15.63%	15.63%

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单独预测，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以被复核单位现有员工人数为基础，并考虑未来年度工资水平的增长来预测；折旧费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两部分，现有固定资产折旧依据现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额进行预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资产性支出金额、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预测。其他期间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中各项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重乘以预测期营业收入或考虑一定的增长率来确定。综上，预测期各期间费用率基本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

新聚力2023年至2025年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0.19%、17.92%、14.41%，综合考虑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预计将维持在15.63%-15.99%，稳定期毛利率和2030年保持一致。

（3）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对新聚力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新聚力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基本模型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组合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left[R_i\times(1+r)^{-i}\right]+\left[\frac{R_n\times(1+g)}{(r-g)}\right]\times(1+r)^{-n}+A$$

式中：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Ri：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Rn：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r：折现率；g：永续增长率 n：详细预测期；A：期初营运资金

根据上述公式，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18,400.00万元。

商誉减值损失确认过程

项目	相关数值（万元）
商誉账面余额①	2,734.7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2,734.7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627.52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5,362.2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09.4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5,671.6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18,400.00
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损失	否

通过以上所确定的参数值计算，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新聚力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可收回金额为18,400.00万元，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

2、结合新聚力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期未对新聚力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新聚力在手订单的合同金额为8.88亿元（含税），其中新能源项目8.04亿元。依据目前在手订单、考虑项目验收时间、回款比例等因素综合预测，公司对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慎预测，相关订单能够合理覆盖2026-2027年度的评估预测水平。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年度终了基于新聚力的实际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关键评估参数，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相关判断充分合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新聚力主要订单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框架协议、招投标文件、验收单等，了解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以及验收进展；

2、访谈新聚力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行业周期、竞争格局、定价依据，分析毛利率水平和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3、获取新聚力项目成本台账、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入库单、人工薪酬明细表、制造费用分摊计算表，核查各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投入金额并分析同比变动原因；获取期间费用明细、大额费用凭证、合同及付款单据，分析费用大幅增减的原因、变动合理性及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4、了解核查成本核算制度、成本归集口径、间接费用分摊标准，抽查大额项目成本归集凭证、成本结转计算表，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或错配情形；

5、我们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中，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估值专家开展现金流预测、可收回金额测算等专项工作；我们核查专家执业资质、评估方法、核心预测假设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复核专家出具的估值测算结果；结合在手订单评价新聚力收入增长率、利润率，以及稳定期利润率等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新聚力本期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真实完整，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化原则；成本投入、期间费用变动与业务规模、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变化匹配；受行业竞争、行业周期影响，毛利率及净利润下降具备合理性；公司成本归集口径一致、分摊方法合理，成本归集准确，未发现跨期归集及错配情况；

2、新聚力商誉减值测算过程选用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以及稳定期利润率等主要参数选取合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在手订单，叠加期后新签订单合计规模已显著超过评估所商誉减值测算时预估的未来业务收入金额，公司未来可实现盈利基础充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能够覆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646	ST逸飞	A股 停牌	2026/8/12	全天	2026/8/12	2026/8/13

● 停牌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8月13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逸飞激光，撤销后A股扩位简称为逸飞激光。

● 撤销风险警示后，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再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1.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第一节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逸飞”变更为“逸飞激光”；

（三）证券代码仍为“688646”；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8月13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述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7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已经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7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8月11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8月12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8月13日起复牌交易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8月11日披露《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249,600,688	28.04
2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59,011	16.88
3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4.40
4	施清岛	57,803,468	6.49
5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89,935	4.24
6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2.47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1,469,914	1.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56,781	0.92
9	蔡荷彬	4,636,300	0.52
1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灵活配置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7,445	0.5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249,600,688	28.04
2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59,011	16.88
3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4.40
4	施清岛	57,803,468	6.49
5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89,935	4.24
6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2.47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1,469,914	1.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56,781	0.92
9	蔡荷彬	4,636,300	0.52
1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灵活配置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7,445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8,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8,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1）。

3、2024年7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8、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25日	5.27元/股	4,330,000股	30	726,042股
暂缓授予	2024年10月10日	5.27元/股	510,000股	2	216,042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5年8月29日	1,428,900股	2,901,100股	-	-
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5年11月7日	168,300股	341,700股	-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1,428,9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8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8月9日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注：1、上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管理费用中所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40,754.39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25.79%，增长率高于25%。 综上所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本次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28,900股。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3%，结合上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9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1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丁忠华	副总经理	230,000	75,900	33%
李增华	财务总监	250,000	82,500	33%
宋承连	董事会秘书	250,000	82,5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0,000	240,9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共27人		3,600,000	1,188,000	33%
合计（共30人）		4,330,000	1,428,900	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28,9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800	-1,428,900	1,813,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050,942	1,428,900	888,479,842
总计	890,293,742	0	890,293,742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发起A / 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60 / 02866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级别	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发起A	兴银瑞升增利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1,000.00	0	10,00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0,001,000.00	0	10,001,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0,001,000.00	0	10,001,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0	10,001,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0	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